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五）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六）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正常离职（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导致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6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 4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5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6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合计对 5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6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0,898,154.0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88,345	58.34%	-355,800	26,032,545	58.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41,155	41.66%	-	18,841,155	41.99%
三、股份总数	45,229,500	100.00%	-355,800	44,873,700	100.00%

注：若上表中的比例数据实际加总数与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数差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4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5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准确无误。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